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3 次委員會議議程

11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頒發第 13 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外聘委員聘書
- 四、確認第 1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第 102 次委員會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 五、報告案：
 - （一）基金管理會簡介及任務說明
（報告人：第 1 組 呂聆文組長）
 -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人：第 4 組 陳麗玲環境技術師）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3 次委員會議資料

目 錄

第 10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1
第 102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21
報告案 1-基金管理會簡介及任務說明.....	35
報告案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主席：張召集人子敬（沈副召集人志修代） 紀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王進益 何舜琴 林宏嶽 林玉珮 胡祖舜

柳宗言 張四立 柳雅斐 劉錦龍 潘正芬

陳盈蓉 陳惠琳 陳婉如 戴華山 王嶽斌

游建華（姚俊豪代） 陳佩利（曾志雄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請假人員：蘇裕惠

列席人員：方敬勛 邱俊雄 吳鈴筑 鄭介眉 陳妙玲

魏文宜 李宜樺 呂聆文 翁文穎 連奕偉

李志怡 翁瑞豪 曹芝寧 陳麗玲 張立慧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 101 次委員會議紀錄（第 101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決算報告

1. 委員意見：

（1）林委員宏嶽

表 1 之項目建議可依照公告應回收項目分列（13 類），目前分為 7 類，不易呈現實際狀況，例如表格第一項含有容器 5 類（塑膠、鐵、鋁、玻璃、紙容器）與物品 2 類（照明光源、乾電池），建議未來可分開呈現。

(2)何委員舜琴

請說明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二材質之收支狀況。

(3)林委員玉珮

- ①回收不等於再生利用，請說明各項回收的再生運用情形？有哪些項目或特定子項的再生利用績效不佳？原因？對策？
- ②回收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如紙餐具、電子電器如電視機發生財務缺口，請問原因？亦顯示出其脆弱性，應提出健全財務的對策。亦請說明從非營業基金撥入支應的「應急」以及作此決策的考量？此決策對非營業基金預計推動的業務不會造成衝擊嗎？
- ③非營業基金編列的宣傳溝通執行率過低，雖受疫情考量，但 2021 為疫情第二年，未能因應調整宣傳溝通，原因？
- ④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的收支成長很高，雖有疫情推波，但對應整體情勢，持續成長已是全球趨勢以及須面對的課題，除應及早健全再生利用產業鏈，且應透過措施來引導源頭思考社會設計。事實上過去回收基管會對各項資收著重在中段的回收工作，應改變思維模式以達成資源循環。
- ⑤此報告案對收支面有具體說明，但仍應對全年度執行工作遇到或發現哪些問題，以及達成哪些重要成果予以說明，亦應提供相較前年度的精進或創新之成果。

(4)劉委員錦龍

- ①行政院已經通過環保署組改案，成立資源循環署與環境管理署，請問目前的規劃是否會對基管會的運作有所影響？

- ②今年上半年物價普遍上揚，就基管會來說，一般而言，物價上漲比物價下跌來得好，但仍請注意全面性的物價上漲是否會對基金運作、回收體系產生影響？

2.承辦單位說明：

- (1)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在數位時代趨勢下，回收量確實會增加，目前受補貼資訊物品及家電處理業為18家，認證處理量之利用率約5成，回收體系後端處理量能尚可因應未來這段期間之波動，將持續掌握趨勢。
- (2)112年施政重點除強化中端回收率，亦著重於後端完成稽核認證之處理、高值化之再利用，並以差別費率引導循環利用；另推動查定課費2.0可簡化前端申報，並輔導責任業者朝前端綠色設計優惠費率。
- (3)部分材質項目財務狀況不盡理想以應急費用撥補，如紙餐具及電視機。電視機因過去幾年出現短絀，已有調整費率，未來可逐步改善。紙餐具是目前重點材質項目，已有調整費率，期能改善，目前面臨之問題，包含紙餐具製造門檻相對低，部分業者未登記及列管；已登記業者設有多處生產線，發生惡意短漏申報情事，將持續就收入面及支出面進行檢討。又目前補貼費率係高於徵收費率，近2年受疫情影響使用量大幅增加，已有推動相關政策，包含資收關懷計畫鼓勵個體戶回收紙餐具、便當店及自助餐店規定設立回收設施、廢紙廠設立廢紙進廠之品質管理，以及受補貼紙餐具回收處理廠之提升等。
- (4)承上，收入面部分，第1點為檢討費率；第2點就惡意短漏申報之對象，蒐集相關資料進行勾稽比對後，聯合檢調查核打擊不法；第3點為提供查獲短漏金額50%之檢舉獎金，鼓勵吹哨者檢舉；第4點為受疫情影響，造

成外帶紙餐具需求增加，為強化紙餐具責任業者管理，於111年5月3日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加強納管未登記紙餐具責任業者、紙餐具應標示由本署核發的責任業者專屬QR Code標誌，以追溯製造及輸入資訊。另支出面部分，有發現雜質率較高情事，將透過調整稽核認證之作業方式，期能減少稽核認證量之支出。

- (5)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二材質之收支狀況，該2項帳戶以前有虧絀之情形，廢乾電池部分，於電動運具陸續推出後，基金挹注較多於二次鋰電池，所以近年都有結餘110年結餘約3億多元，累積餘絀約6億多元。此部分係因應未來電動汽機車之電池排出，將調整費率；照明光源部分，係因傳統的照明光源變成LED燈泡有虧絀，但近年之金額尚稱平衡，累積虧絀約1億多元。目前已調漲費率，將於明(112)年開始實施，期能改善虧絀之情形。
- (6)電視機材質之收支狀況，主要原因係因早期LCD電視機及螢幕認定不同。以往27吋以上之螢幕皆繳費於顯示器（資訊物品）帳戶，但103年已修法將27吋以上的顯示器繳費於電視機帳戶。因此，目前虧損係受早期帳目之影響，目前當年度電視機帳戶已達到收支平衡。
- (7)資源循環署目前規劃係整合廢管處及本會業務，以循環經濟概念為重點，並就源頭減量、綠色設計相關政策做整體性之規劃，運作上並無太大影響。
- (8)有關整體全面性物價上漲，如廢紙及廢鐵因與物價波動較有明顯之連結，已透過創新計畫建置監測體系，以掌

握後端靜脈經濟的物、價、量及質之狀況，並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 (9)本署於110年7月1日成立「資源循環辦公室」及「氣候變遷辦公室」，資源循環辦公室以資源循環最大化，廢棄處理最小化為目標，穩健邁向資源全循環，給未來的臺灣一個有效運用資源且減少廢棄物的全循環願景；氣候變遷辦公室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的態度，開啟落實淨零轉型，與世界一起減緩氣候變遷問題。

3.主席裁示：

- (1)信託基金110年預算執行分析表目前分為7類，請評估思考分成13類之可能性，以補充報告之方向呈現。

- (2)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五、討論案：

(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112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1.委員意見：

(1)張委員四立

- ① 112年度的施政重點，依法定的基金用途，臚列5大項資源回收管理項目，建議強化說明本年度新增的施政重點，以凸顯年度支出項目規劃的創新及與時俱進的前瞻性施政規劃與執行方向。
- ② 針對112年度之績效衡量指標的訂定，建議補充說明歷年績效指標的規劃值與實績值，以呈現本年度指標訂定的合理性與積極性。
- ③ 112年度的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仍採赤字預算方式，惟赤字規模，相較110年度及111年度，已見減少（由6.66979億元及6.2918億元降至約4.89億元），

建議說明是否表示赤字預算編列方向的調整，以及後續年度的作法。

(2)柳委員宗言

- ①有關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案中提出之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目標值訂為 156.5 萬公噸，請教此目標值的訂定合理性？根據去年及前年兩年的回收量均為 101 萬公噸左右，目標值訂定 156.5 萬公噸成長超過 50%是否合理？
- ②另，訂定積極回收量目標值得肯定，也能看到相對應規劃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20 案的呼應回收量的成長，但也建議需要考量第一線清潔隊資收車及清潔隊員實際人力及資收車載運量是否也能同步支應成長預估。
- ③建議一：未來可以將年度績效指標以連續三年（或五年）的趨勢圖做為呈現。建議二：依照回收量預估成長數，合理增加清潔隊資收車及人員的數量或載運次數。建議三：依照不同日期（例如週一：回收瓶罐類、週三：紙類、週五：其他類）回收不同品項的資收物以利回收物不會在資收車中全部混在一起增加了後續分類的複雜度與困難，也可以進一步提升民眾回收分類的意識。

(3)陳委員婉如

- ①今天的報告案內容整理得很清楚，特別是結算報告與預算報告的細節很多，謝謝陳環境技術師的說明與回收基管會團隊的努力。
- ②在明年度的施政重點第 3 項，關於稽核認證制度轉型，報告人說明稽核量的認證轉成循環經濟認證，這個部

分請增加說明如何執行。目前稽核認證量認定的時候，需要汰除一些雜質，以廢塑膠容器為例，是用人力去認定分選剔除雜質，如果有一些量是循環經濟的量（使用再生料），要如何分出來這是循環經濟的量予以差別補貼？

- ③在報告書中，寫的是要興建細分類場（貯存場），不過在簡報時，僅使用貯存場為名稱。請問細分類場與貯存場的差別是什麼？如果目的相同是否使用同一名稱？對於民眾感受而言，是否使用細分類場民眾感受更好？

(4)陳委員惠琳

針對 112 年度的兩大重點：「提升回收效能，促進加值循環」，應有相因應的績效衡量指標，除列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應增列「再利用率」。

①績效衡量指標規劃：

A. 「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上位指標，如「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等特定類別應列為子指標，敘述其連動關係。

B. 對應重要類別品項（在國內有生產產業），可對應資源循環總指標「循環利用率」增列觀察指標瞭解其資源循環狀況。

②基金目前七項，可因應產品類別變化趨勢，重新規劃類別整併，以利資源循環政策（包含法治規範與政策誘因）做整體規劃。

A. 例如歐盟 WEEE 列管六大項目，基金亦可運用「廢電子電器」大類，下分別列熱交換類、資訊類、照明類，甚至未來考慮增列大小型電器等。

B.例如設定「運具類」，將機動車輛、輪胎、電動車電池等作為子項目。

- ③因應未來淨零排放、循環經濟的趨勢，認同基管會整體方向往源頭減量的方式，加入許多綠色設計、再生料運用的工作項目。然須注意資源循環認證機制之中，應強化回收之前的生命週期延長，從產品再利用（含維修）、零件再利用。希望下次會議能針對整體資源循環規劃做更清楚說明。

(5)游委員建華（姚俊豪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97 次委員會議已通過「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為 39 億 8,175 萬元，112 年至 116 年間，每年預定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 3,310 萬元辦理相關工作，因此建議後續在呈現預算案時，可在工作項目中呈現配合公建計畫執行的部分，俾利檢視。

(6)王委員進益

宣傳溝通業務費編列與去年相同，但達成率僅 58%，希望不應因疫情的影響，就停止進行宣傳溝通業務。

(7)林委員宏嶽

- ①簡報 P.20，施政重點 5 之活絡回收體系中，推動優惠費率/綠色設計，高值化/差別補貼。為便於對外界說明與溝通，並提供除回收率/量外之環境衍生成效，建議可研究建立環境成本計算方法與環境效益評估方法（例如碳排放、資源節用），以利提供具體數據，俾便透過費率鼓勵（潛在之）環境友善處理方法或環境設計。

- ②簡報 P.21，績效目標目前較偏向整體回收量/率，長期或可思考加入減碳或其他環境效益，並對應施政重點。
- ③簡報 P.24，信託基金/非營業基金之分配比例由 80/20 調整，建議宜有較具體之作業依據以利執行（例如 90/10 之推動年限）。
- ④簡報 P.35，「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占非營業基金預算約七成，建議可檢附前一年度舊案之具體成效（或本年度新做法之預期成果）於書面資料中，以利說明其合理性。

(8)潘委員正芬

請問國內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多參考之 GRI 準則，準則內之標準是否有針對回收、循環經濟列項，是否可結合「鼓勵全民參與」之施政目標，從企業端公開資訊及承諾之措施鼓勵，彰顯、教育回收、循環的觀念作法，同時也影響企業本身對產品服務之淨零排放、設計、生產、再生等環境友善經營予以促發，甚至也可考量表揚、競賽等措施。另請教全民參與促進之單位、個人、社區、公寓大廈、鄰里長、企業、公協會間行政促發之效果，依過去經驗不知差異如何？

(9)何委員舜琴

簡報 P.21，對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目標值為 20 案，未來建議除檢視案數是否達標外，也同時蒐集資料，俾未來能提出具體量化提升效能之成果及環境效益。

(10)劉委員錦龍

今年預算案新增對於處理業的貸款信用保證與利息補貼項目，處理業多屬於中小企業，政府對中小企業的照顧方案向來是政策重點，今年新增此項目本人全力支持，

由於目前環保署僅有低碳家園的信用保證方案而且與經濟部的中小企業信保合作，本方案是否亦採取類似模式？

(11)林委員玉珮

- ①關於施政重點、衡量指標，信託基金之書面資料過於簡略，難以了解具體內涵；例如「『資源循環』認證制度轉型」為何而須轉型以及轉變成什麼？而信託基金僅以9行文字說明整體編列情形，對各分項之預算編列之變動及預期成果未有說明，實應提供說明資料。
- ②績效指標僅列112年度之目標值數字，缺乏衡量該年度數值之合理性、精進性、可行性之對照基礎，建議應至少並列出近3年數值。且既以「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為關鍵策略目標，但所列3項指標皆為中段的回收指標，宜建立能檢核資源循環成效的衡量指標，例如再生利用率等。
- ③第63項、達6億多元的委辦計畫，經費占了七成非營業基金，其中有九成以上是持續計畫，如何衡量各計畫的實際績效以做為持續委辦之基礎考量？從書面資料很難理解是否與前一年計畫有不同之處？而同一計畫委辦經費如有大幅增刪變動，也應予以說明調整原因。
- ④肯定新年度欲提升數位治理能力，建議關於施政重點第一項鼓勵全民參與，可善用多元數位工具及建立數位平台，可以透過類似建置公民科學家平台讓全民參與監測空污、路殺等環境議題，回收基管會可獎勵建置「綠生活行動家」平台，捲動公民參與上傳關於免費飲用水位址、循環杯位址、二手物交換位址…，從源頭減廢。亦可考量獎勵建置「物品資源共享」平台，

從重視產品所有權轉移到使用價值，推動資源循環的新生活型態。

(12)陳委員盈蓉

- ①宣傳溝通業務的執行率較不理想，這兩年疫情期間，居家產生出的垃圾量大幅增加，因此宣導溝通業務更要加油。
- ②企業很重視社會責任，好的資訊及不好的資訊可以思考可適當的揭露。
- ③大型社區較重視榮譽，可朝此方向檢討評估，給予獎勵，其效果會大於給予獎金。
- ④宣傳溝通業務應好好落實，並有具體規劃及作為，希望於下一次委員會能看到相關的宣傳展現成果。

(13)戴委員華山

- ①施政目標宜考量「淨零」政策之配合，推動各處理廠之碳盤查工作，並逐步建立各廠之環境效益履歷資料庫，以加速績效之提升。
- ②「分段分級差別補貼，促進高值化」，宜有具體策略與措施，並訂定 KPI。
- ③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62%，可否再增加「再利用率」為目標值？
- ④基管會因業務增加，建議適度增加人力、預算，以提升效率，合理分擔工作負荷。

2.承辦單位說明：

- (1)全民參與部分，企業、社區、公寓大廈等資收成果，如何擴散到各個層面，特別是企業皆重視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企業社會責任(CSR)是企業永續經營報告裡面應該揭露之事項；另 GRI 準則未針對資

源回收相關內容做相關揭露，可與金管會探討關於上市櫃公司，是否規定該公司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的事項中應納入資源回收或資源循環。

- (2)有關社區、公寓大廈未落實做好資源回收分類，確實有發現部分社區對於垃圾清除係委託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前端有分類，但至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後，就全部放在一起。後續將與本署廢管處討論如何合作或相關鼓勵措施。
- (3)有關簡易自我評估之計算器，未來將徵求是否有合適之創新計畫予以評估運用。
- (4)112年各帳戶收入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之比例主要為8：2，其中廢機動車輛及塑膠容器（PET、PP及PE）為7：3，挹注非營業基金以支應補助執行機關逐年汰舊換新符合第6期排放標準資源回收車及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與細分類場設置等工作；另容器類（紙容器、鋁箔包、其他紙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等4項）、電視機及印表機因財務需要比例調整為9：1。
- (5)補助獎勵依據預算書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編列，主要係鏈結地方政府環保機關之費用業務內容包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等計畫共6億700萬元、補助地方環保機關優化與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及汰換資源回收車共6億4,96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及資收關懷計畫共1億9,700萬元、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支出總額5%補助環境教育基金共1億3,170萬元、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共5,000萬元、維護回收體系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編列1億2,000萬

元、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編列 5,000 萬元，利息補貼 600 萬元。

- (6) 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目標值除檢視案數是否達標外，也需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該績效指標只是一個工作指標，未來將調整為具有成效的結果(outcome)指標。
- (7)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主要執行分工係本署廢管處，112 年至 116 年每年預定由本基金挹注 3,310 萬元並配合辦理相關工作，未來在公建計畫配合部分，將具體呈現於工作項目中。
- (8) 施政重點之一稽核認證制度轉型，過去係認證回收量之補貼，現在轉型為循環經濟之認證，朝物質循環利用或物質再利用之方向，給予差別補貼。例如輪胎目前 60% 為再製成膠片，10% 為熱裂解，皆屬於燃料使用；另 20% 為再製成膠粉，膠粉可再製成塑膠輸送帶或橡膠瀝青使用，甚至有機會回到輪胎之製造。
- (9) 績效指標訂定之合理性，需時間蒐集及對應資料之監測體系，將朝此方向逐步調整。又政策決定及相關工作執行需有數據驅動之概念，特別是數位基礎建設設施，掌握一定數位工具及資料應用。
- (10) 歐盟 WEEE 列管 6 大項目，本基金將會朝向小型電器種類為主。去年本署業務調整，將廢棄物清理法 5 條 6 執行機關公告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本會負責。例如小型家電、手機、安全帽、滅火器、行李箱等物品，將檢討公告應回收項目，並進行相關管理及掌握。
- (11) 有關綠色設計，未來朝向易回收、易維修、易於後端分類處理、使用環保材料等方向前進。

- (12) 宣導溝通業務，去年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辦理，相關費用支出的確減少，將依委員建議不間斷辦理宣導溝通工作。
- (13) 資收車補助將予以調整，以達最大利用及有效運用；另資源回收細分類場及資源回收貯存場主要差別為細分類場之項目較多，興建後應至少 56 種分類項目。除搭配使用機器設備進行分類外，亦可加強執行機關資源回收貯存場維運管理及形象，以及減少執行機關後端細分類的人力負擔並提升資源回收作業的效率，促使資源回收物料分類品質高值化，擴展其去化與再利用管道。
- (14) 112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仍採赤字預算方式，惟赤字規模已見減少，主要原因係 108 年為加強執行機關既有資源回收貯存場運作，增加資源回收量，並提升資源回收場形象，開始針對資源回收貯存場進行改善及優化作業，計畫期程自 108 年至 112 年底，預估 111 年及 112 年將達到工程計畫之高峰期。

3.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 111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1. 委員意見：

(1) 張委員四立

本案的報告已充分揭露基管會執行催收款的積極性，同意本案所提 111 年度轉銷呆帳案件及金額。

(2) 潘委員正芬

請教欠費行政處分確定執行階段，欠費資訊不知為何是商業機密？如同法院判決也都有公開機制，請查明，以資公開對回收制度的獎懲。

2.承辦單位說明：

有關欠費資訊是否為商業機密疑慮，因考量呆帳清冊涉及營業機密，後續將請教本署法規會是否適合揭露。

3.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依程序續辦。

六、臨時動議：

提案人：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提案內容：

（一）針對111年4月13日環保署廢管處召開「非食品接觸塑膠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

1.環保署把如化妝品、清潔劑、潤滑油等「非食品接觸塑膠容器」2025年時要有25%的總指定產品達使用再生料，2030年時各指定產品更要達35%使用再生料。與會業者質疑國內再生塑料原料真的足夠嗎？會後之新聞稿稱：環保署廢管處官員說，目前全台灣再生料源每年約供應180萬噸，若要使用達25%再生料源約要40萬噸、35%約要60萬噸，表明「料源應是足夠的」，此完全視是不正確的觀念。基管會應就目前所持有之廠商申報資料，針對草案所規範之指定產品，分類出每年廠商所申報之數量（雖然不代表全台總量但應有90%之略估可信度），在乘上25%、35%才是合理的全台灣再生料需要量，提供給廢管處做為下次草案研商會資料。同時評估長期來看，對目前運作尚稱平順之回收再利用體系，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後遺症，預做對策。

2.「非食品接觸塑膠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廢管處目前朝自願性方向規劃，業者提問是否有相關配套之獎勵辦法？建議基管會須由費率審議委員會進行評估，業者針對環保

署指定產品自願性依規定配合使用再生料在容器上，回收費率如何獎勵配套，鼓勵業者踴躍參與。

- 3.建議基管會須對目前回收處理業者採齊頭式補貼方式進行檢討，將來對可提供添加 25%~35%再生料在容器上，並達到安全、可靠基本要求的處理業者，採取何種補貼方式？以鼓勵處理業者研發之投入。
- 4.由於回收料之物性與原生料有著極大差異，使用 25%~35%再生料容器，是否可持續性回收處理再使用？建議基管會須做專案研究，提供未來長期回收處理政策之擬定參考。
- 5.就已知之環保署組改大方向：未來基管會將與廢管處併入同署，希望上述 4 點問題兩單位能彼此配合尋求共識，提出明確之對策供下次召開「非食品接觸塑膠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之依據。

(二) 針對近期各項物價明顯上升，對基金整體運作之影響，再補充如下：

- 1.物價上升是反應原材料及各種因素的結果，基本上與基金整體運作無密切關連。
- 2.基金整體運作已有數十年寶貴經驗，秉持過往原則，似不需考量物價上升因素。

主席裁示：請回收基管會將委員意見轉廢管處掌握瞭解，並回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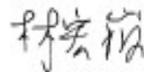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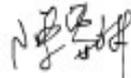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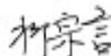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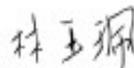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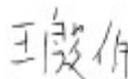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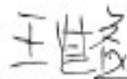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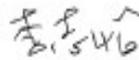
七、散會（下午 12 時 35 分）

環保署報到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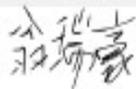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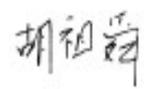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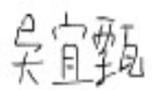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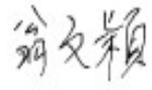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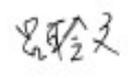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第102次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111.05.13

會議日期：111年05月13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主席		主席		報到	沈志修
陳盈蓉	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	處長		報到	陳盈蓉
柳雅斐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	科長		報到	柳雅斐
陳佩利	經濟部工業局	副局長		報到	曾士雄
胡祖舜	公平交易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副處長		報到	胡祖舜
劉錦龍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教授		報到	劉錦龍
戴華山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教授		報到	戴華山
陳如	國立成功大學	副教授		報到	陳如
張四立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教授		報到	張四立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蘇裕惠	東吳大學	教授			
林宏嶽	朝陽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系	副教授		報到	
何舜琴	環保署(退休)	前廢管處處長		報到	
潘正芬	植根法律事務所	律師		報到	
陳惠琳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執行長		報到	
柳宗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專員		報到	
林玉珮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副董事長		報到	
張志毓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監事		報到	
王進益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理事		報到	
姚俊豪	國家發展委員會	技正		報到	
李志怡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張立慧	回收基管會	特約助理 管理師		報到	張立慧
方敬勳	會計室	科長		報到	方敬勳
連奕偉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連奕偉
邱俊雄	廢管處	科長		報到	邱俊雄
陳妙玲	環保署永續發展室	技正		報到	陳妙玲
李宜樺	回收基管會	副執秘		報到	李宜樺
鄭介眉	環境督察總隊	簡任技正		報到	鄭介眉
陳麗玲	基管會第4組	環境技術 師		報到	陳麗玲
胡祖舜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處長		報到	胡祖舜
吳鈴筑	管考處	簡任視察		報到	吳鈴筑
魏文宜	回收基管會	副執行秘 書		報到	魏文宜

姓名	單位	職稱	票種	報到狀態	簽名檔
翁瑞豪	回收基管會5組	組長		報到	
胡祖舜	公平交易委員會	副處長		報到	
曹芝寧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鄭介眉	環境督察總隊	簡任技正		報到	
吳宜甄	回收基管會	助理管理師		報到	
翁文穎	回收基管會	組長		報到	
呂聆文	回收基管會			報到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第 102 次委員會議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

第 102 次委員會議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報告案：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0 年度決算報告		
林委員 宏嶽	表 1 之項目建議可依照公告應回收項目分列 (13 類)，目前分為 7 類，不易呈現實際狀況，例如表格第一項含有容器 5 類 (塑膠、鐵、鋁、玻璃、紙容器) 與物品 2 類 (照明光源、乾電池)，建議未來可分開呈現。	<p>1. 表一信託基金 110 年 (截至 12 月底) 預算執行分析表，是依據本署對外揭露正式財務報表呈現，內容七大帳戶收入包含存款利息收入、業者短漏報繳之應收未收收益等權責調整項目，如細分 13 類材質，再依比例分列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則內容龐雜，且亦有收入拆帳時間落差，不易真實表達細項材質收支數據。</p> <p>2. 各材質細部財務狀況均於費率審議委員會中報告，以檢討費率訂定之妥適性，維持基金財務健全。</p>
何委員 舜琴	請說明廢乾電池、廢照明光源二材質之收支狀況。	<p>乾電池：近年因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大量使用二次鋰電池，且該類電池生命週期長、未達報廢年限，故基金結餘逐漸累積。110 年收入 5.49 億元、支出 1.93 億元、累計結餘 6.36 億元，截至 111 年 6 月底累計結餘 8.71 億元。</p> <p>照明光源：直管日光燈自 103 年 7 月起調升徵收費率，並調降補貼費率。104 年、105 年分別挹注應急費用 1.03 億、1.1 億元，106 年起公告納管 LED 照明光源，基金當年收支轉正。110 年累計虧絀已降為 1.35 億元。另自 112 年起將分年調高傳統及 LED 照明之徵收費率，預計 114 年累計結餘 0.48 億元。</p>
林委員 玉珮	<p>1. 回收不等於再生利用，請說明各項回收的再生運用情形？有哪些項目或特定子項的再生利用績效不佳？原因？對策？</p> <p>2. 廢資訊電子電器亦短絀，宜深入了解原因。回收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如紙餐</p>	<p>廢機動車輛類循環再生 (物質利用) 率已達 90% 以上，加上能源利用可高達 95%。</p> <p>1. 紙餐具虧絀原因係因 109 年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新冠</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具、電子電器如電視機發生財務缺口，請問原因？亦顯示出其脆弱性，應提出健全財務的對策。亦請說明從非營業基金撥入支應的「應急」以及作此決策的考量？此決策對非營業基金預計推動的業務不會造成衝擊嗎？</p>	<p>肺炎)發生，導致外帶餐飲需求增加，增加紙餐具之使用量，造成回收量成長。由於回收量成長不符現行費率設算回收量，使得基金收支不平衡。</p> <p>2. 基金預算編列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主要係為因應景氣變化等因素，導致信託基金虧絀，或公告項目去化管道受阻，緊急支付相關處理費用或處理廠之補貼費，以維護回收處理體系之正常運作，若無需執行即滾存基金。</p> <p>3. 電視機因電視數位化及節能商品補助，目前類型幾乎為液晶類產品，以往基金帳戶因貨物稅申報影響及汰舊換新回收量大增，致基金累計虧損問題。本署自 103 年起，持續辦理開源節流措施，近年基金虧損已有趨緩情形：</p> <p>(1)業者範圍修正，已自 103 年起納入超過 27 吋顯示器，以擴大電視機範圍。</p> <p>(2)調整基金分帳比及支用應急費用。</p> <p>(3)104 年及 106 年調降電視機補貼費率，105 年調整綠色費率優惠對象，109~111 年分 3 階段調升 LCD 電視機徵收費率。</p>
	<p>3.非營業基金編列的宣傳溝通執行率過低，雖受疫情考量，但 2021 為疫情第二年，未能因應調整宣傳溝通，原因？</p>	<p>宣導溝通業務，去年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辦理，相關費用支出的確減少，將依委員建議不間斷辦理宣導溝通工作。</p>
	<p>4.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的收支成長很高，雖有疫情推波，但對應整體情勢，持續成長已是全球趨勢以及須面對的課題，除應及早健全再生利用產業鏈，且應透過措施來引導源頭思考社會設計。事實上過去回收基管會對</p>	<p>為朝 2050 年資源全循環零廢棄及減碳目標，現階段著手鼓勵電子產品製造業者朝向物料循環利用設計，先期已規劃以塑膠循環為目標，研擬於產品添加 25%再生塑膠給予徵收費率之綠色費率獎勵優惠，促使業者製造或輸入相關物</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各項資收著重在中段的回收工作，應改變思維模式以達成資源循環。	料循環電子產品，提高資源有效及永續循環利用。
	5.此報告案對收支面有具體說明，但仍應對全年度執行工作遇到或發現哪些問題，以及達成哪些重要成果予以說明，亦應提供相較前年度的精進或創新之成果。	廢機動車輛類之精進作為包括針對無法循環再利用之衍生廢棄物 ASR，進行「源頭減量」、「促進升級」及「轉廢為能」等 3 項精進補貼措施及成果。
劉委員 錦龍	1.行政院已經通過環保署組改案，成立資源循環署與環境管理署，請問目前的規劃是否會對基管會的運作有所影響？	原公告應回收項目將納入資源循環署，不受影響；由廢管處移撥之垃圾強制分類及隨袋徵收業務將移至環境管理署。
	2.今年上半年物價普遍上揚，就基管會來說，一般而言，物價上漲比物價下跌來得好，但仍請注意全面性的物價上漲是否會對基金運作、回收體系產生影響？	廢機動車輛類之再生料主要為鐵，鐵價如上漲會加速車輛之拆解減少庫存，相對衍生廢棄物 ASR 量會增加，惟相關影響皆可掌握及在預期範圍。

討論案(一)：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張委員 四立	1.112 年度的施政重點，依法定的基金用途，臚列 5 大項資源回收管理項目，建議強化說明本年度新增的施政重點，以凸顯年度支出項目規劃的創新及與時俱進的前瞻性施政規劃與執行方向。	遵照辦理。將強化說明新增的前瞻性施政重點。
	2.針對 112 年度之績效衡量指標的訂定，建議補充說明歷年績效指標的規劃值與實績值，以呈現本年度指標訂定的合理性與積極性。	遵照辦理。將補充說明歷年績效指標的規劃值與實績值。
	3.112 年度的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仍採赤字預算方式，惟赤字規模，相較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已見減少（由 6.66979 億元及 6.2918 億元降至約 4.89 億元），建議說明是否表示赤字預算編列方向的調整，以及後續年度的作法。	本會將持續檢討合理費率及收入分配比率，支出則依施政重點業務推動需要及以前年度執行成效檢討擰節開支，以改善基金赤字預算問題。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柳委員 宗言	1.有關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案中提出之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目標值訂為 156.5 萬公噸，請教此目標值的訂定合理性？根據去年及前年兩年的回收量均為 101 萬公噸左右，目標值訂定 156.5 萬公噸成長超過 50%是否合理？	1.公告應回收廢物品及容器回收量 110 年為 156 萬噸、111 年計全年度回收量約為 155 萬噸，目前將 112 年目標值訂為 156.5 萬公噸已接近峰值，尚具合理挑戰性。 2.委員提到前兩年的 101 萬公噸之回收量，係排除廢車類已台數計算之重量數值，前項說明數值係將廢車回收台數換算為重量之合計值。
	2.另，訂定積極回收量目標值得肯定，也能看到相對應規劃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 20 案的呼應回收量的成長，但也建議需要考量第一線清潔隊資收車及清潔隊員實際人力及資收車載運量是否也能同步支應成長預估。	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署於補助地方政府資收車輛時，已將人力配置數及資收載運量納入評估審核，以確保資收清運工作能穩定運作。
	3.建議一：未來可以將年度績效指標以連續三年（或五年）的趨勢圖做為呈現。建議二：依照回收量預估成長數，合理增加清潔隊資收車及人員的數量或載運次數。建議三：依照不同日期（例如週一：回收瓶罐類、週三：紙類、週五：其他類）回收不同品項的資收物以利回收物不會在資收車中全部混在一起增加了後續分類的複雜度與困難，也可以進一步提升民眾回收分類的意識。	感謝委員的指導。本署於補助地方政府時，已將回收量預估成長數，合理增加清潔隊資收車。以 106 年至 110 年統計數據分析，清潔隊收運資收物成長 24.8%，資收車載運量則提升 25.8%。
陳委員 婉如	1.今天的報告案內容整理得很清楚，特別是結算報告與預算報告的細節很多，謝謝陳環境技術師的說明與回收基管會團隊的努力。	感謝委員指導。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2.在明年度的施政重點第3項，關於稽核認證制度轉型，報告人說明稽核量的認證轉成循環經濟認證，這個部分請增加說明如何執行。目前稽核認證量認定的時候，需要汰除一些雜質，以廢塑膠容器為例，是用人力去認定分選剔除雜質，如果有一些量是循環經濟的量（使用再生料），要如何分出來這是循環經濟的量予以差別補貼？</p>	<p>1. 現行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結構無法使受補貼處理業邁向智慧化及建構高質循環體系之目的，且針對未來自動化製程、資源循環之推動，並無誘因。因此，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下，活用補貼費率撥付方式，訂定精進補貼推動實施計畫，使各材質項目可據以依循辦理。</p> <p>2. 此計畫係以導入新穎技術，提高設備處理效率，使受補貼處理業邁向智慧化；及升級處理技術，資源循環再利用，提升再生關鍵材料價值，建構高質循環體系為目標。</p> <p>3. 本會規劃分為專案補貼及循環利用補貼，現已推動廢玻璃物質循環再利用、廢輪胎物質循環再利用、廢機動車輛衍生物能源化及廢液晶玻璃高質循環再利用等實施項目，拓展高值化再利用管道，以穩定及暢通去化。</p> <p>4. 其補助對象為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受補貼機構及與受補貼機構合作之國內收受再生料產品製造業，即實施方式係國內產品製造業者採用受補貼機構處理業製程產出之再生料，生產資源化、高質化之產品。</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3.在報告書中，寫的是要興建細分類場（貯存場），不過在簡報時，僅使用貯存場為名稱。請問細分類場與貯存場的差別是什麼？如果目的相同是否使用同一名稱？對於民眾感受而言，是否使用細分類場民眾感受更好？</p>	<p>感謝委員意見。 以國內資收物進廠後作業系統而言，資源回收物品由清潔隊員收受後隨即清運至資源回收貯存場進行暫存或分類，故於功能性而言，無論是細分類廠或是貯存場，其皆指資源回收物之貯存場區；目前本署補助興建之貯存場，其分類數應達 21 類、細分類廠應達 56 類（如附件），其目的為使提升資源回收物料分類品質高質化，又因各地方區域人口規模型態不同，非各地方執行機關皆適宜設置細分類廠，故爰以區分並由地方自行評估考量提出申請。</p>
<p>陳委員 惠琳</p>	<p>P.31 綠色國民所得帳之廢棄物主要參考廢棄物處理成本，其是否有低估？（採計年度），建議可反應實際之場址開發成本或更新市場價格計算之（其他污染物亦同），另請說明環境效益之區間差距之假設。（另僅就產生污染，對避免之原物料衝擊亦可說明）針對 112 年度的兩大重點：「提升回收效能，促進增值循環」，應有相因應的績效衡量指標，除列一般廢棄物回收率，應增列「再利用率」。</p> <p>1.績效衡量指標規劃：</p> <p>A.「一般廢棄物回收率」為上位指標，如「一般物品及容器回收量」等特定類別應列為子指標，敘述其連動關係。</p> <p>B.對應重要類別品項（在國內有生產產業），可對應資源循環總指標「循環利用率」增列觀察指標瞭解其資源循環狀況。</p>	<p>委員意見納參。</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2.基金目前七項，可因應產品類別變化趨勢，重新規劃類別整併，以利資源循環政策（包含法治規範與政策誘因）做整體規劃。</p> <p>A.例如歐盟 WEEE 列管六大項目，基金亦可運用「廢電子電器」大類，下分別列熱交換類、資訊類、照明類，甚至未來考慮增列大小型電器等</p> <p>B.例如設定「運具類」，將機動車輛、輪胎、電動車電池等作為子項目。</p> <p>3.因應未來淨零排放、循環經濟的趨勢，認同基管會整體方向往源頭減量的方式，加入許多綠色設計、再生料運用的工作項目。然須注意資源循環認證機制之中，應強化回收之前的生命週期延長，從產品再利用（含維修）、零件再利用。希望下次會議能針對整體資源循環規劃做更清楚說明。</p>	<p>屬於「運具類」之機動車輛、輪胎、車用電池等，於國內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 20 多年來之運作，分別由專業的廠商進行回收再利用。未來資源循環政策推動是否朝向整併方向，仍須審慎評估。目前因應電動車回收電池，已研析廢車回收方式之調整。</p> <p>機動車輛因本身價格高，其中古車及其零件之維修再利用普遍，對於延長生命週期，落實循環經濟，已具有一定程度貢獻之實現。</p>
游委員 建華(姚俊豪代)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97 次委員會議已通過「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總經費為 39 億 8,175 萬元，112 年至 116 年間，每年預定由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編列 3,310 萬元辦理相關工作，因此建議後續在呈現預算案時，可在工作項目中呈現配合公建計畫執行的部分，俾利檢視。	<p>1. 遵照辦理。</p> <p>2. 「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 27 日院臺環字第 1110015838 號函同意，致未及納入本次報告說明，惟已於 112 年度基金預算書內容敘明。</p> <p>3. 本次報告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2 年度之預算案，因公建計畫為公務預算執行之部分，後續將檢視基金有無配合公建計畫編列之經費，並在預算案時呈現。</p>
王委員 進益	宣傳溝通業務費編列與去年相同，但達成率僅 58%，希望不應因疫情的影響，就停止進行宣傳溝通業務。	委員意見納參。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林委員 宏嶽	1.簡報 P.20,施政重點 5 之活絡回收體系中,推動優惠費率/綠色設計,高值化/差別補貼。為便於對外界說明與溝通,並提供除回收率/量外之環境衍生成效,建議可研究建立環境成本計算方法與環境效益評估方法(例如碳排放、資源節用),以利提供具體數據,俾便透過費率鼓勵(潛在之)環境友善處理方法或環境設計。	委員意見納參。
	2.簡報 P.21,績效目標目前較偏向整體回收量/率,長期或可思考加入減碳或其他環境效益,並對應施政重點。	委員意見納參。
	3.簡報 P.24,信託基金/非營業基金之分配比例由 80/20 調整,建議宜有較具體之作業依據以利執行(例如 90/10 之推動年限)。	<p>1.依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業者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 70%撥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p> <p>2.本署近年來收入分配比例,多以信託基金占 80%,非營業基金占 20%為原則,並依基金業務推動及財務需要於法定比例內做各別項目調整,例如:紙餐具、電視機及印表機因信託基金虧絀,致調高收入比率為 90%,另機動車輛及 PET 等塑膠容器調降至 70%,增加 10%撥入非營業基金,挹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興建資源回收細分類廠及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等經費需求。</p>
	4.簡報 P.35,「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占非營業基金預算約七成,建議可檢附前一年度舊案之具體成效(或本年度新做法之預期成果)於書面資料中,以利說明其合理性。	委員意見納參。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潘委員 正芬	請問國內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多參考之 GRI 準則，準則內之標準是否有針對回收、循環經濟列項，是否可結合「鼓勵全民參與」之施政目標，從企業端公開資訊及承諾之措施鼓勵，彰顯、教育回收、循環的觀念作法，同時也影響企業本身對產品服務之淨零排放、設計、生產、再生等環境友善經營予以促發，甚至也可考量表揚、競賽等措施。另請教全民參與促進之單位、個人、社區、公寓大廈、鄰里長、企業、公協會間行政促發之效果，依過去經驗不知差異如何？	委員意見納參。
何委員 舜琴	簡報 P.21，對優化或興建資源回收貯存場目標值為 20 案，未來建議除檢視案數是否達標外，也同時蒐集資料，俾未來能提出具體量化提升效能之成果及環境效益。	感謝委員意見。 目前已陸續針對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量化數據建立資料庫，俾利相關成果提報之用。
劉委員 錦龍	今年預算案新增對於處理業的貸款信用保證與利息補貼項目，處理業多屬於中小企業，政府對中小企業的照顧方案向來是政策重點，今年新增此項目本人全力支持，由於目前環保署僅有低碳家園的信用保證方案而且與經濟部之中小企業信保合作，本方案是否亦採取類似模式？	本案係參考低碳永續家園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推動模式，規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專案，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建立相對保證基金，導入貸款信用保證機制，並於 111 年 9 月 29 日下達「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且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以推動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設備效能提升，排除業者於購置機具、設備所產生之融資障礙，並以利息補貼誘因減輕貸款負擔，加速完成技術升級。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林委員 玉珮	<p>1.關於施政重點、衡量指標，信託基金之書面資料過於簡略，難以了解具體內涵；例如「『資源循環』認證制度轉型」為何而須轉型以及轉變成什麼？而信託基金僅以 9 行文字說明整體編列情形，對各分項之預算編列之變動及預期成果未有說明，實應提供說明資料。</p>	<p>1.為從過去的廢棄物管理轉為資源循環，透過再生料高值化、能源化等創新、科技管理及研究，精進各項措施計畫貼，以落實淨零轉型成效，本會為活用補貼費率撥付方式，訂定精進補貼推動實施計畫，使各材質項目基於基金總額、帳戶餘絀、安全存量、誘因強度，規劃 3 年共計 9 億之補貼費用可據以依循辦理。</p> <p>2.本會現已推動廢玻璃物質循環再利用、廢輪胎物質循環再利用、廢機動車輛衍生物能源化及廢液晶玻璃高質循環再利用等實施項目。</p> <p>3.另前揭資源循環補貼之實施策略已列為例行經常辦理事項，本會持續拓展高值化再利用管道，以穩定及暢通去化。</p>
	<p>2.績效指標僅列 112 年度之目標值數字，缺乏衡量該年度數值之合理性、精進性、可行性之對照基礎，建議應至少並列出近 3 年數值。且既以「建立循環型的生產與生活方式，推動廢棄物質資源化」為關鍵策略目標，但所列 3 項指標皆為中段的回收指標，宜建立能檢核資源循環成效的衡量指標，例如再生利用率等。</p>	<p>近年全國資源回收量上升，一般廢棄物回收率已達國家環境保護計畫，119 年回收率提升至 60% 之目標。為兼顧前段源頭減量及後端去化再利用，暢通全週期循環物流，本署已訂定「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推升方案」，就 111 至 114 年促進源頭減量、提升回收效能、暢通循環體系及綜合管理工作等四大主軸，研訂相關目標、策略及措施，加強公私協作。</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p>3.第 63 項、達 6 億多元的委辦計畫，經費占了七成非營業基金，其中有九成以上是持續計畫，如何衡量各計畫的實際績效以做為持續委辦之基礎考量？從書面資料很難理解是否與前一年計畫有不同之處？而同一計畫委辦經費如有大幅增刪變動，也應予以說明調整原因。</p>	<p>1.112 年規劃辦理 63 項委辦計畫（占非營業基金經費 28%），其中逾 6 成經費係辦理業者繳費查核、信託補貼數量稽核認證、0800 民眾服務專線及基金管理資訊系統維運等基金運作基本業務，屬延續性不可間斷。</p> <p>2.餘不及 4 成經費，除用於受補貼機構輔導管理、稽核認證團體評鑑、廢車獎勵金申請審核、各項費率成本資料蒐集等核心延續業務外，每年亦針對施政重點，酌予規劃新增計畫，例如：112 年新增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管理推升方案、資源垃圾回收處理後衍生廢棄物流向媒合去化及推動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等計畫，以提升整體資源回收成效，及解決受疫情影響一次用免洗餐具等回收問題。</p>
	<p>4.肯定新年度欲提升數位治理能力，建議關於施政重點第一項鼓勵全民參與，可善用多元數位工具及建立數位平台，可以透過類似建置公民科學家平台讓全民參與監測空污、路殺等環境議題，回收基管會可獎勵建置「綠生活行動家」平台，捲動公民參與上傳關於免費飲用水位址、循環杯位址、二手物交換位址…，從源頭減廢。亦可考量獎勵建置「物品資源共享」平台，從重視產品所有權轉移到使用價值，推動資源循環的新生活型態。</p>	<p>委員意見納參。本年度本署跨部會協調交通部、財政部合作建置「廢車回收一站通」平台，整合八項智慧便民服務，推動成果卓越，榮獲「111 年度標竿學習案例甄選暨推廣計畫」中央機關類之最高肯定「特優獎」。</p>
<p>陳委員 盈蓉</p>	<p>1.宣傳溝通業務的執行率較不理想，這兩年疫情期間，居家產生出的垃圾量大幅增加，因此宣導溝通業務更要加油。</p> <p>2.企業很重視社會責任，好的資訊及不好的資訊可以思考可適當的揭露。</p>	<p>宣導溝通業務，去年因疫情影響改為線上辦理，相關費用支出的確減少，將依委員建議不間斷辦理宣導溝通工作。</p> <p>委員意見納參。</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3.大型社區較重視榮譽，可朝此方向檢討評估，給予獎勵，其效果會大於給予獎金。	委員意見納參。
	4.宣傳溝通業務應好好落實，並有具體規劃及作為，希望於下一次委員會能看到相關的宣傳展現成果。	委員意見納參。
戴委員 華山	1.施政目標宜考量「淨零」政策之配合，推動各處理廠之碳盤查工作，並逐步建立各廠之環境效益履歷資料庫，以加速績效之提升。	委員意見納參。
	2.「分段分級差別補貼，促進高值化」，宜有具體策略與措施，並訂定 KPI。	為促進廢車回收衍生廢棄物高值化採行之分段分級差別補貼，已有具體策略與執行措施，並訂定各階段 KPI。
	3.一般廢棄物回收率達 62%，可否再增加「再利用率」為目標值？	目前各材質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計算原則，分母為應回收廢棄物處理重量，分子為再生料產出數量；惟不同材質為求統計完整及處理流程而有不同的調整因子，將持續分析釐清做為目標值的統計意義。
	4.基管會因業務增加，建議適度增加人力、預算，以提升效率，合理分擔工作負荷。	委員意見納參。
討論案(二)：111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		
張委員 四立	本案的報告已充分揭露基管會執行催收款的積極性，同意本案所提 111 年度轉銷呆帳案件及金額。	謝謝委員支持。
潘委員 正芬	請教欠費行政處分確定執行階段，欠費資訊不知為何是商業機密？如同法院判決也都有公開機制，請查明，以資公開對回收制度的獎懲。	經評估相關欠費資訊若涉個資法以外應可公布，本會將於下次提報轉銷呆帳作業時辦理。
臨時動議：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張委員 志毓(王 殷伯代)	<p>針對 111 年 4 月 13 日環保署廢管處召開「非食品接觸塑膠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p> <p>1.環保署把如化妝品、清潔劑、潤滑油等「非食品接觸塑膠容器」2025 年時要有 25%的總指定產品達使用再生料，2030 年時各指定產品更要達 35%使用再生料。與會業者質疑國內再生塑料原料真的足夠嗎？會後之新聞稿稱：環保署廢管處官員說，目前全台灣再生料源每年約供應 180 萬噸，若要使用達 25%再生料源約要 40 萬噸、35%約要 60 萬噸，表明「料源應是足夠的」，此完全視是不正確的觀念。基管會應就目前所持有之廠商申報資料，針對草案所規範之指定產品，分類出每年廠商所申報之數量（雖然不代表全台總量但應有 90%之略估可信度），在乘上 25%、35% 才是合理的全台灣再生料需要量，提供給廢管處做為下次草案研商會資料。同時評估長期來看，對目前運作尚稱平順之回收再利用體系，可能造成之影響及後遺症，預做對策。</p>	<p>感謝委員建議</p> <p>1. 2025 年塑膠再生料添加目標值 25%，係以非盛裝食品塑膠容器為範疇，並以 2020 年為基礎年。按應回收塑膠容器責任業者 2020 年申報營業量推估，非食品塑膠容器使用量約為 54 萬公噸，估算為達到 2025 年再生料添加 25%目標，再生料需求為 13.5 萬公噸；2030 年添加 30%之再生料需求量則為 16 萬公噸。</p> <p>2. 近年我國廢塑膠回收後生產之再生料約 180 萬公噸/年（其中包括由應回收廢棄物塑膠容器產生之再生料 18~20 萬公噸/年），應足夠供應上述需求量。</p>
	<p>2.「非食品接觸塑膠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廢管處目前朝自願性方向規劃，業者提問是否有相關配套之獎勵辦法？建議基管會須由費率審議委員會進行評估，業者針對環保署指定產品自願性依規定配合使用再生料在容器上，回收費率如何獎勵配套，鼓勵業者踴躍參與。</p>	<p>本作業要點主要針對化粧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清潔劑、潤滑油（劑）等產品優先鼓勵品牌業者自願性於盛裝之塑膠容器添加再生料，該產品係扣合應回收廢棄物項目，後續將可透過差別費率，鼓勵容器添加再生料。</p>
	<p>3.建議基管會須對目前回收處理業者採齊頭式補貼方式進行檢討，將來對可提供添加 25%~35%再生料在容器上，並達到安全、可靠基本要求的處理業者，採取何種補貼方式？以鼓勵處理業者研發之投入。</p>	<p>本作業要點為鼓勵品牌業者自願性於塑膠容器添加再生料，已規劃透過差別費率推動，可使業者更有優勢購買品質較佳再生料，及投入生產技術研發；故相關處理業者可藉此採購行為提供高品質再生料獲得較佳收益。</p>

委員	意見	辦理情形
	4.由於回收料之物性與原生料有著極大差異，使用 25%~35%再生料容器，是否可持續性回收處理再使用？建議基管會須做專案研究，提供未來長期回收處理政策之擬定參考。	委員意見納參。
	5.就已知之環保署組改大方向：未來基管會將與廢管處併入同署，希望上述 4 點問題兩單位能彼此配合尋求共識，提出明確之對策供下次召開「非食品接觸塑膠再生產品推動作業要點」草案研商會之依據。	感謝委員建議，本署近期已於 111 年 7 月、8 月及 9 月期間召開會議與相關公（協）會、業者研商再生料推動的方式及作法，經審慎參酌各界意見後，於 11 月 3 日訂定作業要點，初期由品牌業者自願性加入。
	針對近期各項物價明顯上升，對基金整體運作之影響，再補充如下： 1.物價上升是反應原材料及各種因素的結果，基本上與基金整體運作無密切關連。	委員意見納參。
	2.基金整體運作已有數十年寶貴經驗，秉持過往原則，似不需考量物價上升因素。	委員意見納參。

報告案 1：基金管理會簡介及任務說明

說明：

壹、基金管理會簡介、組成及任務

一、法源依據：

- (一) 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規定，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十五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 本署依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訂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二辦法）中，規定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1. 二辦法之第 6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信託）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2. 二辦法之第 9 條規定本會任務如下：
 - (1) 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 (2) 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 (3) 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3. 二辦法之第 10 條規定開會方式：

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但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二、本屆委員為第 13 屆委員。

第 13 屆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委員名單

備註：*為女性(10/23 43%)

(一) 有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

單位	姓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沈志修副署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	游建華副主任委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	*王珮珊視察(新)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進益理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張志毓理事

(二) 專家學者代表

單位	姓名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鄭福田教授(新)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顏秀慧助理教授(新)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	*張四立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蔡俊鴻教授(新)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陳婉如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	劉錦龍教授

中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王雅玟教授(新)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經濟系	*廖惠珠教授(新)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	*袁菁教授(新)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環境工程及管理 研究所	張添晉教授(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及管理 碩士班	白子易教授(新)
植根法律事務所	*潘正芬律師

(三) 環保團體代表

服務單位	姓名
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	*陳惠琳執行長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王元才理事(新)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王敏玲副執行長(新)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 (國立臺灣大學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蕭大智副教授(新)

**備註：召集人為署長、副召集人為蔡副署長
任期2年(111年9月15日至113年9月14日)**

三、信託基金與非營業基金收支相關法規

(一) 基金徵收收入劃分

依信託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2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依法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至少70%撥入信託基金，其餘撥入非營業基金。

(二) 基金法定用途

1. 信託基金用途，依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本基金支付經公告應回收之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及其相關費用，並應依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非營業基金用途，依其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包含
 - (1)補助離島或偏遠地區回收廢物品及容器有關之運輸及管

理支出。

- (2)補助、獎勵及輔導社區、學校或團體執行廢物品及容器回收之清除及處理支出。
- (3)補助及獎勵廢物品及容器之收集、貯存、轉運、分類及處理作業、建置或污染改善等相關支出。
- (4)補助及獎勵廢物品及容器再生技術、回收再利用、減量等事項及其研究發展支出。
- (5)補助及獎勵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未回收廢物品及容器之清除及處理支出。
- (6)稽核認證廢物品及容器之回收量或處理量之支出。
- (7)廢物品及容器回收宣導之支出。
- (8)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委託金融機構收支及保管之支出。
- (9)查核業者申報之營業量、回收量、處理量及進口量之支出。
- (10)查詢、蒐集或研究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有關資料之支出。
- (11)辦理各項資源回收工作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支出。
- (12)補助及獎勵資源回收相關處理廠及再利用廠之設置。
- (13)管理及總務支出。
- (14)其他有關支出。

報告案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信託基金收支情形（詳附表一）

(一)收入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收入數新臺幣(下同)65億6,006萬元，分配預算數61億9,956萬3,000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105.81%。其中廢一般物品及容器帳戶(含乾電池及容器)主要係因政策鼓勵購買電動車，致車用電池營業量較預期提高；另受疫情影響，宅經濟蓬勃發展，紙餐具等容器營業量較預期成長，致收入較預期增加。

(二)支出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支出數49億8,963萬元，分配預算數50億1,617萬5,000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99.47%。其中廢資訊物品帳戶主要係受疫情影響，宅經濟蓬勃發展，電腦及其週邊產品等各項回收量均較預期成長，致支出較預期增加。

(三)賸餘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賸餘數15億7,043萬元；歷年的累積餘額數共計176億5,459萬5,000元(其中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3億6,526萬1,000元)。

(四)銀行存款明細（詳附表二）

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信託基金7個帳戶銀行存款餘額，活期存款共計23億2,664萬元，定期存款共計149億7,640萬元，合計總存款數為173億0,304萬元。

二、非營業基金收支情形（詳附表三）

(一)來源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收入數17億6,140萬8,000元，分配預算數16億7,325萬5,000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105.27%。

(二)用途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支出數10億1,932萬元，分配預算數10億3,245萬4,000元，分配預算執行率為98.73%。

(三)賸餘部分：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實際賸餘數7億4,208萬8,000元，歷年的累積餘額數共計30億4,393萬5,000元(其中包含業者

短漏報應收款項8,122萬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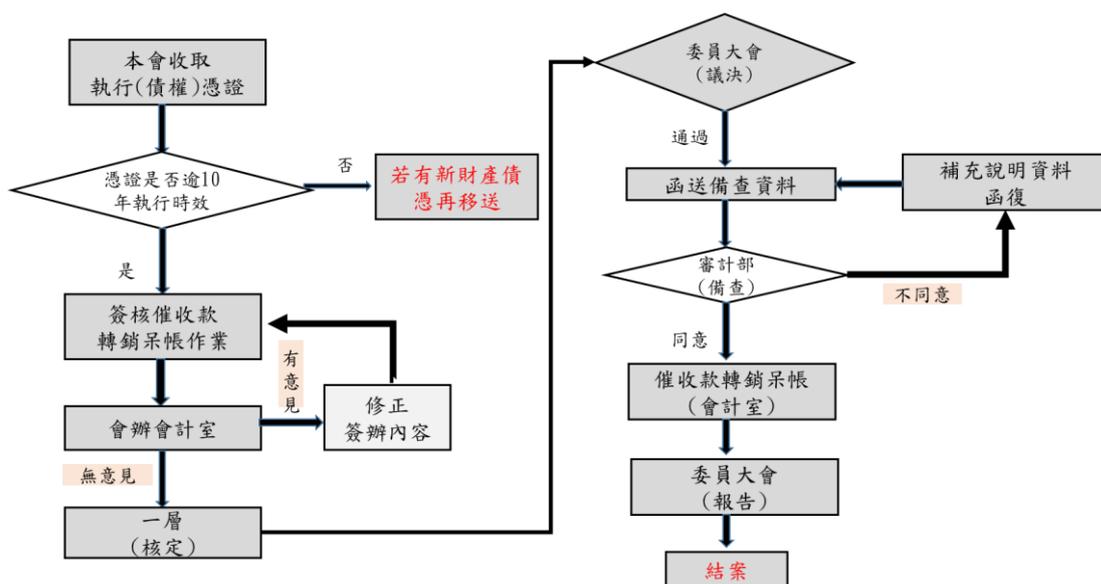
(四) 銀行存款明細 (詳附表二)

本年度截至10月底止，活期存款共計14億2,798萬元，定期存款共計10億元，合計總存款數為24億2,798萬元(包含補助地方已預付費用等5億3,473萬元)。

三、備查 111 年度呆帳轉銷

(一) 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法務部 101 年 6 月 22 日法令字第 10103104950 號令規定，已逾 10 年執行時效之行政執行案件，不得再執行。

(二) 配合前述規定，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準用)，本署訂定「逾行政執行時效催收款轉銷呆帳作業程序」(如下圖)，提報第 62 次管理會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三)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102 次管理會議已提報通過 111 年度逾執行時效之催收帳款轉銷呆帳共計 1,322 萬 6,144 元，本署依程序報請審計部備查。審計部後於 111 年 6 月 28 日台審部一字第 1110060453 號函復同意備查在案。(詳附件四)

附表一、信託基金111年(截至10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本期賸餘 (短絀-) K=B-G	累積餘額
	全年預算數 A	1-10月實際執行數B				1-10月分配 預算數C	分配預算 執行率% D=B/C	全年預算數 F	1-10月實際執行數G			1-10月分 配預算數 H	分配預 算執行 率% I=G/H		
		回收清除處 理費	利息	雜項	合計				回收清除 處理 補貼費	其他 (呆帳)	合計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2,809,711	2,854,326	8,591	120,000	2,982,917	2,582,269	115.52	2,603,655	2,099,359	8,885	2,108,244	2,186,540	96.42	874,673	6,064,337
2.廢機動車輛	1,353,730	1,087,725	14,894		1,102,619	1,113,042	99.06	1,180,200	689,863		689,863	699,100	98.68	412,756	8,409,405
3.廢輪胎	413,240	372,720	1,095		373,815	367,278	101.78	408,000	379,583		379,583	366,410	103.60	-5,768	426,925
4.廢鉛蓄電池	121,249	103,675	448		104,123	104,705	99.44	89,000	71,164		71,164	72,200	98.57	32,959	315,375
5.農藥廢容器	39,548	44,165	193		44,358	39,484	112.34	39,200	32,710		32,710	30,230	108.20	11,648	110,803
6.廢電子電器物品	1,773,337	1,575,304	188	9	1,575,501	1,605,089	98.16	1,482,058	1,287,028	1,913	1,288,941	1,281,370	100.59	286,560	1,053,715
7.廢資訊物品	399,191	374,263	2,464		376,727	387,696	97.17	380,325	419,117	8	419,125	380,325	110.20	-42,398	1,274,035
小 計	6,910,006	6,412,178	27,873	120,009	6,560,060	6,199,563	105.81	6,182,438	4,978,824	10,806	4,989,630	5,016,175	99.47	1,570,430	17,654,595

註：信託基金10月底累積餘額包含業者短漏報應收款項3億6,526萬1千元。

附表二、111年(截至10月底)銀行存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活期金額	定期金額	存款總額
1.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1,091,955	4,625,500	5,717,455
2.廢機動車輛	323,860	8,098,800	8,422,660
3.廢輪胎	101,610	316,000	417,610
4.廢鉛蓄電池	87,768	226,500	314,268
5.農藥廢容器	36,903	73,900	110,803
6.廢電子電器物品	448,380	600,000	1,048,380
7.廢資訊物品	236,164	1,035,700	1,271,864
信託基金合計	2,326,640	14,976,400	17,303,040
非營業基金合計	1,427,980	1,000,000	2,427,980

註1：信託基金10月存款包含應付款項1,370萬6千元。

註2：非營業基金10月存款包含各項補助預付費用等5億3,473萬元。

附表三、非營業基金111年(截至10月底)預算執行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務計畫	全年預算數 (預算案)	1-10月實際 執行數A	1-10月分配 預算數B	分配預算 執行率% C=A/B
基金來源	1,828,611	1,761,408	1,673,255	105.27
一、徵收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罰款	1,825,361	1,735,657	1,670,975	103.87
二、財產收入-財產.租金.利息收入	3,250	2,822	2,280	123.77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	-	22,929		-
基金用途	2,457,792	1,019,320	1,032,454	98.73
一、資源回收管理	2,336,104	930,483	938,300	99.17
(一)資源回收之宣傳與溝通業務	31,400	12,657	8,308	152.35
(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32,190	68,644	66,304	103.53
(三)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28,770	144,440	144,645	99.86
(四)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1,694,877	585,431	586,254	99.86
(五)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248,867	119,311	132,789	89.85
二、一般行政管理	118,636	88,521	94,154	94.02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3,052	316	-	-
本期賸餘(短絀-)	- 629,181	742,088	640,801	
累積餘額		3,043,935		

註1：分配預算數係指依年度計畫分配各月份之預算執行進度。

註2：非營業基金10月底累積餘額包含催收款項8,122萬5千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楊浣婷
電話：02-2397-1366分機814
傳真：02-2397-7881
電子信箱：ywt@mail.audi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一字第11100604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帳列催收款1,322萬6,144元，
擬轉銷呆帳並註銷執行憑證一案，本部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1年6月21日環署基字第1111078476號。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

